



# 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9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徐昌錦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0910027699

編號：107-刑 107

---

## 最高法院審理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958 號

### 龔信綦家暴殺人案件新聞稿

#### 一、本院判決摘要

被告龔信綦因家暴殺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重訴字第 2 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以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958 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已告確定。

#### 二、第二審判決情形

第二審判決認定龔信綦因沉迷賭博性電玩及線上遊戲、購買彩券，又因失業無固定收入，導致經濟拮据，無法支付已經中風之生母龔○亂、胞兄龔○雲在養護中心之花費，竟於 106 年 5 月 30 日將龔○亂、龔○雲從信展、永虹老人養護中心接回高雄市鳳山區○○路○○之○號之居所，分別基於殺人之犯意，自 106 年 6 月 2 日中午起，不提供龔○亂、龔○雲飲水、食物，導致龔○亂於 106 年 6 月 6 日 10 時 30 分許死亡，龔○雲則於同年月 9 日約 4、5 時許死亡。上訴人為免犯行被發現，在龔○亂、龔○雲房間內撒上鹽、蘇打粉及樟腦丸掩蓋遺體臭

味，另用藍色膠帶將兩間房間之門縫、窗戶與鑰匙孔封死，自己則在家中伴屍並焚香祭拜等犯行事證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判處其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及普通殺人罪刑，並定應執行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駁回龔信綦之第二審上訴。

### 三、本院判決理由摘要

原判決依憑龔信綦之自白及案內相關證人、證物等卷證資料而為論斷，認龔信綦先後殺死 2 人，犯意各別，應分論併罰。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並就上訴人在原審所辯認非可採，予以論述，所為論斷說明，與卷證資料悉無不合。另就量刑部分，審酌上訴人與被害人 2 人為共同生活的一家人，竟因彼等均中風，身體日漸虛弱，無回復可能，復因自己失業，沉迷賭博性電玩及線上遊戲、購買彩券，致入不敷出，而萌生拒養、殺人犯意，以不提供其等飲食的方式，餓死被害人，犯罪情節重大。惟考量上訴人沒有前科紀錄，並非習於犯罪或冥頑不靈之人；參以被害人家屬龔○惠於第一審表示希望給上訴人機會，審酌上訴人仍有悔悟之心等一切情狀，而認第一審量刑，尚屬妥適。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並無違誤。龔信綦上訴意旨就原審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其採證、認事職權之行使，指摘原判決違法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林勤純

法官林立華

法官黃斯偉

法官莊松泉

法官鄧振球